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106 年度第 1 次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獎補助款審查 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署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吳主任檢察官維仁

記錄：林俞安

出席人員：楊書記官長仁杰、陳主任觀護人素玉、許仁豪律師、朱建銘醫師、
善牧基金會詹小松主任、臺東聖母醫院高振勝主任

列席人員：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
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
東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、臺東縣榮
譽觀護人協進會

壹、主持人報告：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：略。

參、審核各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案：

- 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-台東縣 106 年少年觀護所及各國中
青少年犯罪防治宣導活動(總經費：598,760 元、自籌 390,000 元
(65.1%)，申請 208,760 元(34.9%)。

決議：通過核定補助新臺幣 200,000 元（計劃業務費部分「包括教材費
、訓練費」；教材部分請其註記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
訴處分金補助款支出」）。

- 二、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「106 年台東青少年戒毒輔導村教育輔導
方案」（總經費：4,602,950 元、自籌 4,242,350 元(92%)，申請 360,600
元(8%)。

決議：通過核定補助新台幣300,000元。（補助教育訓練費-鐘點費，教育訓練費-文具費不予補助）。

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「106年蘭嶼鄉原民部落宣導活動」（總經費：42,280元、自籌9,560(29%)，申請32,720元(71%)）。

決議：通過核定補助新台幣32,720元。

★楊書記官長仁杰擔任犯保、更保 職務，自動表示離場迴避。

四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「106年工作計畫」（總經費1,558,875元，自籌293,000元，申請1,265,875元）。

決議：通過核定補助新台幣1,265,875元。（原則各項保護項目均須依計畫編列情形執行，如有特殊情形或執行保護項目實際需要請簽准由同一項目勻支）

五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「106年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」（總經費2,500,000元，，申請2,500,000元）。

決議：通過核定補助新台幣2,500,000元。

★楊書記官長仁杰入場繼續審查。

六、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「106年工作計畫」（總經費516,400元，自籌103,280元(20%)，申請413,120元）。

決議：通過核定補助新台幣413,120元。

肆、綜合討論及臨時動議：（略）。

伍、主持人結論：（略）

陸、散會（105年11月8日中午12時30分）。